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目录

|   |           |
|---|-----------|
| <b>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b> .....                                   | <b>3</b>  |
| <b>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b> .....                                   | <b>3</b>  |
| (一) 概况 .....  | 3         |
| (二) 立项审核流程 .....  | 5         |
| (三) 项目执行过程 .....  | 5         |
| (四) 项目内核流程 .....  | 5         |
| <b>二、本次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b> .....                              | <b>6</b>  |
| (一) 申请立项时间 .....  | 6         |
|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                                    | 6         |
| (三) 立项评估时间 .....  | 7         |
| <b>三、本次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b> .....                                | <b>7</b>  |
| (一)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 7         |
| (二) 进场工作的时间 .....   | 7         |
| (三) 尽调调查的主要过程 .....                                       | 7         |
| <b>四、内部核查部门对本次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b> .....                         | <b>10</b> |
| (一) 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                                     | 10        |
| (二) 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                                    | 10        |
| <b>五、内核小组对本次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b> .....                           | <b>10</b> |
| (一)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  | 11        |
| (二) 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  | 11        |
| (三)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  | 11        |
| (四)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  | 12        |
| <b>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b> .....                             | <b>13</b> |
| <b>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b> .....                          | <b>13</b> |
|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                                    | 13        |
|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                                  | 13        |
| <b>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b> ..... | <b>13</b> |
| <b>三、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b> .....                  | <b>24</b> |
| <b>四、其他核查问题</b> .....                                     | <b>29</b> |
| <b>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b> .....                         | <b>45</b>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发行人”或“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公司”）作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指定姚晨航和史哲元作为具体负责的保荐代表人，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姚晨航、史哲元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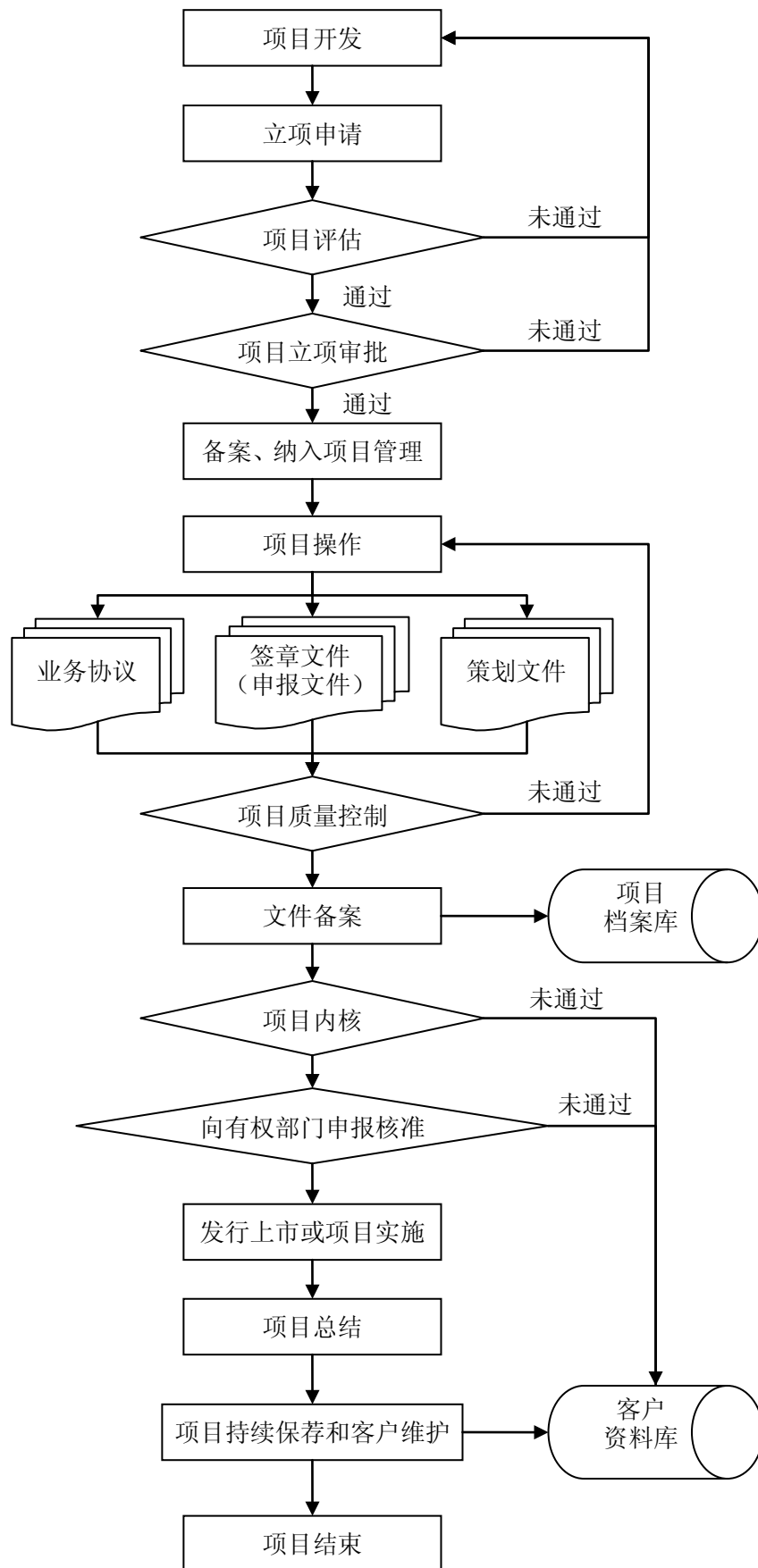
#### (一) 概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红塔证券建立了一套程序清晰、控制严密、权责分明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实行投资银行事业总部质量控制、合规法律部和风险控制部监管、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审核三层业务质量控制，全方位控制投资银行业务风险，涵盖项目开发、立项、执行、内核、申报、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的全过程。

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实行业务总部制进行管理，下设投资银行事业总部（以下简称“投行总部”），对保荐业务进行管理和运作，投行总部下设质量控制部，专门负责保荐业务的内部核查。投资银行内部质量控制主要由投资银行事业总部负责，人员由投资银行内部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对项目开发、立项、承做、申报、持续督导等环节的风险控制。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是本保荐机构控制投行风险的专门机构，由本保荐机构领导、投行业务人员以及外聘财务、法律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对发行申报材料和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本保荐机构下设的合规法律部通过对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进行合规性审核、参加内核会，对上报证监会的发行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判断。本保荐机构下设的风险控制部加强与投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的沟通衔接，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重大变化。

具体内部项目审核流程图参见下页。



## （二）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成立了立项评估决策委员会，作为保荐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评估决策委员会成员从公司保荐代表人、业务骨干中选任。项目的立项需经投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并由立项评估决策委员会最终批准方可立项。

投行业务人员根据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规划和有关立项标准的要求，与客户初步接触，对项目作出初步判断，进行项目开发。在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基本得到确认和项目可行性得到初步论证的基础上，由项目经理组织编制项目立项报告，提出项目立项申请。

项目立项申请首先由业务人员所在二级部门进行初步评估，然后由投行总部下属的质量控制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由立项评估决策委员会进行研究表决，经半数以上立项评估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方可由投行总部下发通知，同意立项。项目立项后进入项目执行阶段。

## （三）项目执行过程

项目执行阶段，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及本保荐机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开展尽职调查，制作申报材料。项目组认为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方可向投行总部提出项目内核申请。本保荐机构风险控制部及投行总部下属的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执行进行全程风险监控。

## （四）项目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工作小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以投票方式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进行表决，提出核查意见。内核小组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投行总部下属的质量控制部是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项目进入内核程序后，质量控制部作为专门的内部核查部门，根据项目组申请，首先对项目

进行初步审核，包括现场核查及材料审核，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申报材料修改和完善后需经质量控制部重新审核。

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向内核小组提出召开内核会议的建议。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内核会议需有不少于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出席方能召开。内核会议过程中，各内核小组成员均独立发表专业意见，表决实行 1 人 1 票，同意票数达到内核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为通过。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后，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纪要及相关修改意见进行材料修改，经质量控制部及公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 **二、本次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 **(一) 申请立项时间**

本保荐机构自 2010 上半年开始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接触，在前期接触及初步论证的基础上，2010 年 7 月 1 日，项目小组正式就硕贝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项目向投行总部提出立项申请。

###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原有的保荐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由投行总部总经理和公司分管领导组成，项目经投行总部下设的专门负责内部核查的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经投行总部总经理和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立项。

2009 年 4 月，本保荐机构成立了立项评估决策委员会，作为专门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其成员由投行总部任命。立项委员会成员 5 人，分别为沈春晖、王革文、陈曙光、鲁宾和李守法。上述 5 人均均为保荐代表人并具有多年投行从业经验，具体判断保荐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的能力。

### （三）立项评估时间

2010年7月12日，经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业务情况、所处行业和未来发展等方面综合判断，按照红塔证券立项管理的相关办法，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投票同意本次项目立项。

## 三、本次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红塔证券指定姚晨航和史哲元两位保荐代表人为本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其他执行成员包括黄强、段盛夏、柴鹏、吴亦乐、楼雅青，上述成员构成本次项目的项目组。

###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红塔证券项目工作小组于2010年6月即进入硕贝德进行现场工作，自本项目立项以来，本次项目的项目组根据有关要求对硕贝德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进场工作时间为2010年6月—2011年4月。

### （三）尽调调查的主要过程

为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及本保荐机构内部有关制度的规定，自本次项目立项以来，在前期初步接触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项目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以及本保荐机构认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主要过程如下：

1、根据尽职调查工作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详细的资料、文件清单，据此调取、查阅、审核了有关资料、文件的原件，获取了部分

复印件。随后，根据情况，项目组提交了多份补充文件清单，全面收集了项目组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前往工商部门，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工商档案文件。

3、查阅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资料，与有关股东交流，通过多种手段核查资金来源，了解股权变动情况。

4、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现场观察，与员工交流，实地观察生产经营情况，了解人员和生产经营状况。

5、采取面谈、电话访问、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生产经营人员进行沟通，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有关情况。同时确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核查关联交易的情况，对认为必要的问题，获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6、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行业资料以及权威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了解行业情况。

7、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查阅有关会议纪录，了解有关决策和执行情况。

8、就发行人合法经营及规范运作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部门的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9、就有关问题咨询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组织召开证券服务机构协调会，协商制定硕贝德首次公开发行方案，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就本次项目准备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10、对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进行指导，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消除同业竞争，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

11、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进行了辅导授课和考试，确定上述人员已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

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12、现场察看发行人内部控制及财务流程，查阅财务资料，计算有关比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实地观察资产状况，确定发行人会计政策的稳健和谨慎性，确定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强化内部控制。

13、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核查环保等情况，结合业务情况，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4、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专业意见，对相关意见进行独立判断，对意见不同之处与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确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15、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种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并与公司高管人员、研究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进行沟通，对公司主要面临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同时对发行人重大合同、诉讼和担保、信息披露制度及执行情况、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等进行了调查。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对项目进展保持全程跟踪，并对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进行实时指导。具体来讲，在上述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代表人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帮助其拟订融资方案；第二，主持召开中介协调会或专题讨论会，对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密切沟通并商讨解决方式；第三，对整个尽职调查过程进行统筹安排，拟定工作时间表，把握项目进度；第四，指导项目组成员并参与对发行人的各个方面进行详细核查，根据工作底稿内容，形成调查结论；第五，合理运用职业判断，控制项目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本次项目的项目组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据此，项目组向投行总部提出了内核申请。

####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工作时间。本次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代表人姚晨航和史哲元参与了项目尽职推荐的全过程。

2、主要过程。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姚晨航和史哲元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了尽职推荐阶段的工作。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按照尽职调查工作要求，参与了上述（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中所述的尽职调查工作过程。

### **四、内部核查部门对本次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

####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投行总部下设质量控制部，负责保荐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组成人员包括 8 人，分别为舒兆云、欧阳凯、高明华、黄莹、张爽、丰涛、田伟和余晓。上述 8 人中，舒兆云是公司副总裁，注册保荐代表人；欧阳凯拥有注册会计师、律师从业资格等多项专业资格，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

####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根据项目情况，质量控制部对本次项目进行了 5 次现场核查，时间分别为 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 月、2011 年 4 月、2011 年 6 月和 2011 年 8 月。主要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

###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

###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包括：组长：舒兆云；公司内部组员：彭明生、龚香林、鲁宾、陈曙光、王革文、沈春晖、杨武斌、姚晨航；公司外部组员：鲍卉芳（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国林（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注：2011年8月18日，根据红塔证发【2011】25号《关于调整投资银行业务内核成员的通知》，本保荐机构发行内核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包括：组长：舒兆云；公司内部组员：龚香林、鲁宾、陈曙光、王革文、沈春晖、杨武斌、姚晨航；公司外部组员：鲍卉芳、孙国林、孙兵、徐孔涛、管云鸿、齐兰、石经亮。】上述内核小组成员中，既包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主要领导，也包括投行总部的业务骨干和外部法律、会计专家。成员组成合理，能有效地对项目进行内部审核，保证项目质量。

###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1年4月22日，本保荐机构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内核小组会议。

###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硕贝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基础上，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除内核小组成员姚晨航作为本次项目执行人员回避表决外，内核小组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投票表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内核小组成员经过认真评审后认为：

1、硕贝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2、根据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的分析，内核小组成员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优势，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将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优势，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持续较快发展。

经过对发行人申报材料的审核及讨论分析，与会全体内核小组成员一致认为，硕贝德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影响股票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发行申请材料完备、合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必要、可行。

####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除姚晨航作为本次项目执行人员回避表决外，经表决，其余与会内核小组成员一致同意将发行人本次项目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项目组提交的本次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经过认真评审后认为：

- 1、硕贝德运作规范，股东及管理层稳定。
- 2、硕贝德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

3、硕贝德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经营稳健，主业突出，经过多年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的管理和技术团队，财务指标表现较好，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看好。

经过对发行人立项申请材料的审核及讨论，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一致认为，初步判断硕贝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规定；发行人在行业内竞争优势明显，管理规范，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良好，初步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经审议，立项委员均一致同意本次项目立项。

###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 (一) 厂房租赁问题

情况分析和研究：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发行人使用的位于惠州市小金口街道办事处兴隆西街 60 号的厂房及办公用房系向公司关联方惠州市同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有限”）以租赁方式取得，2011 年 6 月末发行人承租面积合计 6,500 平方米。由于历史原因，同力有限尚未取得该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同时该租赁业务构成了发行人与同力有限之间的关联交易。

自2004年2月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租赁同力有限的厂房及办公用房作为生产经营和办公场地使用，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租赁面积由最初的1,500平方米增加到现在的6,500平方米。根据2010年公司与同力有限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的租赁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到期后公司有优先续租权。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调研、论证，认为：尽管发行人属于制造服务型企业，产品生产主要依靠产品设计和小型精密加工设备，生产线的安装程序较为简单，易于搬迁。但由于出租方尚未取得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若租赁的厂房在租赁的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出租，仍然存在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而且惠州市房产租赁市场交易并不是特别活跃，公司难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

2010年4月30日发行人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301-2010-000195），取得位于惠州市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高科技工业园（上霞区）51,444.5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新厂区。

2011年12月，新厂区（包括五层厂房、六层办公楼和六层员工宿舍楼各一栋）工程建设已完成、竣工验收办理完毕并实施了整体搬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正常开展。新厂区的投入使用，彻底解决了经营场所搬迁造成的潜在风险和关联交易问题，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业战略的布局。

此外，报告期，公司的关联租赁费用支出分别为 15.03 万元、39.00 万元和 36.90 万元，占公司营业费用（营业成本及三项费用之和）的 0.23%、0.29%和 0.18%，关联租赁支出占公司营业费用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历史沿革中股东出资时间及验资报告差异问题

### 情况分析和研究：

1、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发行人在历史沿革中，2004年发行人前身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有限”）设立之初的第二期出资延期。

经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惠城外经贸资字【2004】015号《关于设立合资经营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准，硕贝德有限由惠州市金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金海贸易”）和香港天一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投资”）于2004年2月20日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28万港元。根据硕贝德有限合资双方惠州金海贸易和天一投资签订的《合同》及《批复》规定，双方认缴的出资款应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半年内缴足。股东惠州金海贸易和天一投资对硕贝德有限设立的第二期出资缴存入公司银行账户的日期为2004年9月2日，距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日已经超过半年，但逾期时间未超过一个月。天一投资本次应出资57万港元，实际出资59万港元。

2、2005年8月，硕贝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港元时股东天一投资企业有限公司应新增出资68万港元，但其中2万港元出资延期。

经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信验字【2005】第139号）验证：截止2005年9月9日，硕贝德有限收到天一投资本期新增缴纳出资66万港元。经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2006年12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信惠验【2006】第176号）验证：将硕贝德有限设立时天一投资溢缴款2万港元转入实收资本，并确认天一投资已于2006年11月17日补足硕贝德有限2005年增资款2万港元。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等事宜的批复》（惠城外经贸资字【2005】206号）第一条规定，硕贝德有限该次新增认缴出资应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一年内缴足。但此时从验资报告确认时点上认定该2万港元出资已延期。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已于2010年7月20日取得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确认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延期出资后批文效力的函》，

确认“惠州市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历次批复和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继续有效”。因此硕贝德有限设立之初的第二期出资以及第一次增资延期，不构成对公司的设立、后续变更及未来持续经营的合法有效性障碍。

3、2006年硕贝德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港元时，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出具的粤信惠验【2006】第176号《验资报告》与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信验字【2006】第256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的两份验资报告在实收资本认定的时点上存在差异。

2006年12月4日，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对股东天一投资缴纳新增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粤信惠验【2006】第176号）验证：截至2006年10月27日，硕贝德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港币；2006年12月8日，惠州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惠州金海贸易缴纳新增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天信验字【2006】第256号）验证：截至2006年11月17日，硕贝德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实收金额为625万元港币。

经项目组核查本次增资款项缴纳的相关凭证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天一投资缴纳新增出资款项的时间为2006年11月17日，股东惠州金海贸易缴纳新增出资款项的时间为2006年10月27日。由于内外资股东出资分别由不同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验资，验资会计师在沟通协调上的失误导致本次增资两份验资报告在实收资本认定的时点上存在差异。

2011年4月19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硕贝德有限该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11]0325《验资复核报告》，确认该次增资缴纳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经本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核查认为：硕贝德有限的出资已足额认缴，本次增资的出资真实、有效并全部到位。

**（三）关于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和春生”）2011年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业务影响问题**

**情况分析和研究：**

中和春生于2011年2月16日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8571%。中和春生由中兴通讯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中兴通讯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创投”）等 37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兴通讯的关联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康讯”）及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移动”）销售无线通信终端产品。经核查，项目组认为：

1、中和春生增资入股履行了必要的和合法的程序。

鉴于发行人业务规模发展较快，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压力依旧存在，为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经营稳健性，发行人再次通过股权融资模式获取发展资金。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1 年 1 月 7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和春生出资 762.79 万元，认购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增资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6%。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惠州市金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贸易”）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查阅《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中兴通讯与巨潮网 2010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2010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中和春生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准，办理完合伙企业登记，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中兴通讯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3 亿元，中兴创投以普通合伙人身份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 千万元，其他 35 名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已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以现金认缴出资共计人民币 6.9 亿元。该基金专注于 TMT（高科技、传媒、电信）行业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经营期限为五年，五年经营期限届满，若仍有未退出项目，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延长经营期限。基金运作采用市场上的通行做法，委托管理人对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委托托管人对账目进行投资监督。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海贸易的股东为朱坤华、朱旭东和朱旭华，实际控制人为朱坤华。金海贸易并不经营具体业务，主要资产为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经核查中兴通讯与巨潮网公开披露的其 2010 年年度报告，其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并不包括发行人及金海贸易。

3、中和春生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独立经营，相互不具有重大影响。

中兴通讯是一家在深圳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主板两地上市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分销及安装各种先进的电信系统和设备，包括运营商网络、手机和电信软件系统和服务业务。中兴康讯主要经营范围为通信及相关设备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的制造与销售，中兴通讯持有其90%的股份，中兴康讯是中兴通讯的专业采购平台。中兴移动主要经营范围为通讯产品的技术研发、销售、维护和维修及提供相关的咨询业务，研发生产手机耳机、手机充电器等，中兴通讯持有其80%的股份。

中兴康讯和中兴移动对供应商的选择有明确的流程，其对行业供应商的评估、选择和替换程序基本程序为：合作开始之前，先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审核、考评流程，通过审核、考评流程后才能获得供应商资格；对获得供应商资格的供货商进行详细的测试流程；测试通过后实现小批量供货；小批量供货测试通过后纳入日常考核管理，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交期、售后服务、规则遵守等情况进行考评管理；对考评不合格的供应商予以替换。

中兴通讯建立了专业采购平台，实施公开、透明和独立的招投标采购机制和内部制约体系，对5万元以上物料采取公开招标采购；长期以来，发行人主要以公开竞标方式向中兴通讯批量供应无线通信终端天线，供货价格透明、公平、合理，完全取决于竞标的客观结果，不受其他因素影响。

因此中和春生对中兴通讯及其关联公司的产品采购、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中和春生合伙协议，其对于投资标准范围内的、非涉及普通合伙人的关联公司发生交易的投资决策，应当由普通合伙人所设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和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7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决策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专业和业务经验做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需由半数以上的成员同意方可通过。若决议事项涉及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关联交易，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时，关联人员须回避表决。

中和春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咨询委员会成员与中兴通讯下属采购平台管理人员相互独立，中和春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咨询委员会成员与中兴通讯下属采购平台管理人员不存在相互影响或导致其利益倾斜的情形，两者实行独立考核体系。

因此中兴通讯及其关联公司对中和春生的投资决策不具有影响。

#### 4、中和春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记录及议案表决情况以及发行人技术、采购、销售等方面的管理制度相关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坤华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核心技术、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均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中和春生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8571%，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5、发行人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公司的供销关系是基于发行人在产品设计、精密制造、产品优化、快速响应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而建立的相互依存的紧密合作关系。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无线通信终端天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运用新一代移动通信、无线互联网和物联网等技术，开发高品质、多品种的无线通信终端天线产品，为手机、笔记本电脑、AP、移动电视终端、卫星定位终端等多种无线通信终端厂商提供一揽子的天线解决方案。公司产品除了销售给中兴通讯之外，还广泛应用于 TCL-阿尔卡特、三星、康佳、金立、长虹、华为、摩托罗拉、酷派、联想、戴尔等知名品牌的无线通信终端产品上。公司依靠竞争优势成为中兴通讯无线终端天线产品的供应商，公司的产品开发能力、产品制造能力、公司的服务能力和公司规模，已得到其高度认可。

综上，项目组认为中和春生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6、是否应将中兴通讯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

通过查阅《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中兴通讯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0年9月28日发布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2010年11月23日发布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中和春生于2010年11月18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准，办理完合伙企业登记，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其中中兴通讯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中兴创投以普通合伙人身份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千万元，其他35名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已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以

现金认缴出资共计人民币 6.9 亿元。该基金专注于 TMT（高科技、传媒、电信）行业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经营期限为五年，五年经营期限届满，若仍有未退出项目，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延长经营期限。基金运作采用市场上的通行做法，委托管理人对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委托托管人对账目进行投资监督。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海贸易的股东为朱坤华、朱旭东和朱旭华，实际控制人为朱坤华。金海贸易并不经营具体业务，主要资产为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经核查中兴通讯于巨潮网公开披露的其 2010 年年度报告，其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并不包括发行人及金海贸易。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惠州市金海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兴通讯及其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于关联方的界定：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

者。

(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关联法人具体规定：

“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和《创业板上市规则》，中和春生持有发行人 2.8571% 股份，中兴通讯及其相关公司不能通过股权、人员、业务等方式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施加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或通过施加影响向发行人输送或倾斜利益。尽管中兴通讯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但是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是通过公开、透明和独立的招标体系完成，从制度上和实际操作中有效防范了各种利益输送或倾斜情形的发生，发行人的经营未受中和春生入股影响；中和春生、中兴通讯及控股企业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属于金海贸易控制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不属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中兴通讯不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关联法人定义，不应将中兴通讯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

#### （四）关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

##### 情况分析和研究：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5,942.82万元、10,240.61万元和14,595.6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72%、61.78%和58.39%。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但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仍然较高。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当前国内无线通信终端天线厂商仍主要服务于国内手机厂商。发行人坚持实施高端大客户战略，优先与国内领先手机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是中兴通讯、TCL-阿尔卡特手机天线第一供应商，并为康佳、金立、长虹等国产手机天线的主要供应商。2010年中兴通讯、TCL、华为已跻身全球手机出货量前十位，在国内厂商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主要客户在下游市场占有份额较高，一定程度导致了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也相应较高。

##### （1）手机行业自身的集中度较高

首先，手机行业自身的集中度较高是上游手机天线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首要原因。根据IDG披露的数据，2011年全球前五大手机制造商（诺基亚、三星、苹果、LG电子及中兴通讯）的市场占有率合计为64.30%。

其次，当前国内手机天线供应商主要市场为国内手机厂商，这也导致了客户相对集中。当前国际知名品牌手机制造商如诺基亚、三星、苹果等，其手机天线的市场份额主要由国际天线制造商占据，因此国内手机天线供应商主要在国内手机厂商之间展开竞争，这进一步导致了国内手机天线供应商的市场份额较为集中。

最后，高端大客户战略是促成公司持续快速成长的主要因素之一，同时也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针对行业现状，公司坚持实施高端大客户战略，优先与国内领先手机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是中兴通讯、TCL-阿尔卡特手机天线第一供应商，并为康佳、长虹、金立、宇龙、英华达、步步高等国内一线手机厂商的重要天线供应商。2010年中兴通讯、TCL、华为已跻身全球手机出货量前十位，在国内厂商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主要客户出货量快速增加，在下游市场占有份额不断提升，也一定程度导致了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应较高。

(2)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2009年至2011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72%、61.78%和58.39%，公司客户集中度总体呈现下降趋势，销售集中度情形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具有一定的行业基本特征。

| 年度     | 硕贝德    | 信维通信   |
|--------|--------|--------|
| 2010年度 | 61.78% | 67.69% |
| 2009年度 | 74.72% | 56.10% |
| 2008年度 | 83.34% | 70.91% |

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10年度 |
|-----------|------|--------|
| 002446.SZ | 盛路通信 | 31.60% |
| 300083.SZ | 劲胜股份 | 87.47% |
| 300115.SZ | 长盈精密 | 43.09% |
| 300136.SZ | 信维通信 | 67.69% |
| 平均值       |      | 57.46% |
| 硕贝德       |      | 61.78%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资料

上表中盛路通信主要产品为基站天线，虽有部分终端天线生产，但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与公司的可比性不强。劲胜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塑胶料件，长盈精密的主要产品为手机电磁屏蔽件及连接器，信维通信的主要产品为手机天线，上述三家同属于手机上游行业，与公司情况较为类似，客户集中度同样较高。

(3) 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持续盈利的影响

通过与高端大客户的合作，既促进了公司业绩的成长，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使得公司与客户之间形成稳固的伙伴关系。一般市场地位越高的客户，供应商资格认证要求越多、越为严格、周期越长。认证都需经过接触期、初审期、辅导期、审核期四个阶段，并系统地从供应商的技术、品质、交付、价格、服务多个方面进行考察审核，每一个阶段短则三、四个月，长则一、二年。标准化、高门槛、长周期的认证程序促使有条件的供应商持续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以达到高端大客户对自身的严格要求。一旦通过认证成为其主要供应商，一般都具有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和良好的沟通机制，这种长期稳定的合作亦使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持续性。

(4) 改善客户分布的措施

为了逐步降低客户相对集中的影响，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其他品牌客户，另

一方面公司也加大了对其他应用领域的开拓力度大。近年来，公司的产品开始先后批量应用于三星、华为、摩托罗拉、酷派、比亚迪、戴尔、联想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的手机、笔记本电脑产品。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未来，公司拟大幅扩大在三星等国际品牌客户和大型 ODM 厂商的供应份额，进军国际市场；同时，实现高端 AP 及车载天线应用领域的突破，进一步扩充公司的收入来源。因此，预计未来几年现有主要客户的集中度还将继续下降。

### 三、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针对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本次项目执行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补充调查有关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协商，就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落实和分析说明。

#### （一）关于关联交易问题

##### 情况分析和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坤华除控制发行人以外，还以直接持股方式控制惠州同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间接持股方式控制惠州市同力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五金”）。此外，还持有天一企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天一投资”）50%股权，通过天一投资和同力有限间接控制惠州天祥天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天祥”）；此外公司股东、朱坤华之兄弟朱旭华直接控制惠州市金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迪精密”）。

报告内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 1、公司与金迪精密关联采购交易

2009 年，公司向关联方金迪精密采购金属弹片金额为 518.04 万元，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为 11.68%，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10.18%，公司交易定价采用市场价格；2009 年末，公司应付金迪精密帐款金额为 302.77 万元。

2009 年公司向金迪精密采购金属弹片价格对比表

| 采购材料类别    | 关联采购   |        | 采购平均单价(元) |        | 单位价格<br>差异(元) | 影响金额<br>(万元) |
|-----------|--------|--------|-----------|--------|---------------|--------------|
|           | 数量(万支) | 金额(万元) | 关联方       | 非关联方   |               |              |
| C1700 HMB | 57.46  | 46.57  | 0.8106    | 0.7971 | 0.0135        | 0.78         |

|                    |          |        |        |        |         |        |
|--------------------|----------|--------|--------|--------|---------|--------|
| C5210 H Ni         | 249.05   | 90.93  | 0.3651 | 0.3669 | -0.0018 | -0.45  |
| C5210 H Ni/Au      | 6.37     | 4.21   | 0.6599 | 0.6453 | 0.0146  | 0.09   |
| DT                 | 1.03     | 0.12   | 0.1200 | 0.1179 | 0.0021  | 0.00   |
| E7701 EH           | 106.86   | 45.31  | 0.4240 | 0.4653 | -0.0413 | -4.41  |
| SUS301, T=0.15     | 2,073.80 | 372.64 | 0.1797 | 0.1888 | -0.0091 | -18.87 |
| SUS301, T=0.15, Au | 88.65    | 46.34  | 0.5227 | 0.5100 | 0.0127  | 1.13   |
| 合计                 | 2,583.23 | 606.11 |        |        |         | -21.74 |

注：上表数据为含税价；价格差异=关联方价格—非关联方价格；影响金额=价格差异\*关联采购数量。

2009年向金迪精密采购弹片价与2010年自制弹片成本对比表

| 采购材料类别             | 关联采购     |        | 平均单价/成本(元) |        | 价格差异<br>(元) | 影响金额<br>(万元) |
|--------------------|----------|--------|------------|--------|-------------|--------------|
|                    | 数量(万支)   | 金额(万元) | 关联采购       | 自制     |             |              |
| C5210 H Ni         | 249.05   | 77.72  | 0.3121     | 0.2542 | -0.0579     | -7.19        |
| C5210 H Ni/Au      | 6.3729   | 3.59   | 0.5641     | 0.4347 | -0.1294     | -4.06        |
| E7701 EH           | 106.86   | 38.73  | 0.3624     | 0.3171 | -0.0453     | -1.18        |
| SUS301, T=0.15     | 2,073.80 | 318.49 | 0.1536     | 0.1442 | -0.0094     | -40.99       |
| SUS301, T=0.15, Au | 88.65    | 39.60  | 0.4468     | 0.3747 | -0.0721     | -20.70       |
| 合计                 | 2,524.74 | 478.13 |            |        |             | -74.13       |

注：上表数据为不含税价；价格差异=自制单位成本—关联方采购单价；影响金额=价格差异\*自制数量；C1700 HMB和DT两个规格材料公司未自制，与非关联方采购价对比，见“2009年公司向金迪精密采购金属弹片价格对比表”。

2009年，公司向金迪精密采购金属弹片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较小，交易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终止前后同类业务交易价格（或生产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不存在金迪精密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0年1月1日公司与金迪精密签订协议，公司受让金迪精密五台弹片加工设备，转让金额为金迪精密该设备（以2009年12月31日基准日）账面值70.84万元。2010年起，公司自行生产金属弹片，不再与金迪精密发生关联采购交易，应付金迪精密采购款项已全部结清。

单位：万元

| 受让金迪精密设备 |         |    |          |            | 新购同类设备<br>折算价格 | 差异率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原<br>值 | 单位账面<br>净值 |                |       |
| 直轴式钢架冲床  | OCP-35N | 1  | 14.40    | 11.59      | 11.62          | 0.24% |
| 直轴式钢架冲床  | OCP-45N | 2  | 16.00    | 12.88      | 12.96          | 0.62% |
| 直轴式钢架冲床  | OCP-60N | 2  | 20.80    | 16.74      | 16.84          | 0.57% |
| 合计       |         |    |          | 70.84      |                |       |

注：新购同类设备折算价格为公司近期新购同类设备，按交易时点测算的成新率，进行折算的价格。

## 2、公司与同力五金关联采购交易

2009年和2010年1-9月，因部分产品用金属件需电镀加工，公司向同力五金采购电镀加工，交易不含税金额分别189.96万元和92.12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分别为4.28%和0.93%，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3.73%和0.90%，交易定价采用市场价格；2009年末，公司应付同力五金帐款金额为-24.01万元。

2009年公司向同力五金采购电镀价格对比表

| 电镀类别                | 采购数量      | 采购金额（万元） | 平均单价（元） |              |
|---------------------|-----------|----------|---------|--------------|
|                     |           |          | 关联方     | 同力五金销售给非关联客户 |
| 挂铬（m <sup>2</sup> ） | 26,850.44 | 196.01   | 73.00   | 71.00—76.00  |
| 滚铬（kg）              | 17,872.22 | 14.30    | 8.00    | 6.50—9.00    |
| 滚镍（kg）              | 22,782.07 | 11.39    | 5.00    | 4.50—6.00    |
| 酸洗（kg）              | 4,593.23  | 0.56     | 1.21    | 1.10—1.40    |
| 合计                  |           | 222.25   |         |              |

注：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2010年1-9月公司向同力五金采购电镀价格对比表

| 电镀类别                | 采购数量      | 采购金额（万元） | 平均单价（元） |              |
|---------------------|-----------|----------|---------|--------------|
|                     |           |          | 关联方     | 同力五金销售给非关联客户 |
| 挂铬（m <sup>2</sup> ） | 13,400.41 | 97.82    | 73.00   | 71.00—76.00  |
| 滚铬（kg）              | 2,035.33  | 1.63     | 8.00    | 6.50—9.00    |
| 滚镍（kg）              | 16,487.22 | 8.24     | 5.00    | 4.50—6.00    |
| 酸洗（kg）              | 707.26    | 0.09     | 1.21    | 1.10—1.40    |
| 合计                  |           | 107.78   |         |              |

注：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与向供应商直接采购电镀加工在成本方面，主要电镀金属件对比如下：

（单位：元/支）

| 类别    | 规格        | 外购电镀加工的金属件成本 | 直接采购电镀后金属件成本 | 对比差异  |
|-------|-----------|--------------|--------------|-------|
| 挂铬A座  | ∅6.5*13.0 | 0.38         | 0.39         | -0.01 |
| 滚铬天线头 | ∅8.0*5.0  | 0.21         | 0.20         | 0.01  |
| 滚镍底塞  | ∅8.0*16.5 | 0.43         | 0.43         | -0.00 |

经对比分析，公司外购电镀加工的金属件和直接采购电镀后金属件在生产成本方面是基本相同、无较大差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009年和2010年1-9月，公司向同力五金采购电镀与同力五金向非关联客户销售价格差异较小，交易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终止前后同类业务交易价格（或生产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不存在同力五金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

形。

2010年10月公司通过改进产品工艺和加工流程，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电镀金属件，不再与同力五金发生关联采购交易，应付同力五金采购款项已全部结清。

### 3、公司与惠州天祥关联采购交易

2009年，因对部分客户配售手写笔，公司向惠州天祥采购手机手写笔，交易金额为19.20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0.43%，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为0.38%，交易定价采用市场价格，2009年末，公司应付惠州天祥帐款金额为55.69万元。

公司向惠州天祥采购手写笔价格对比表

| 原料名称  | 交易期间  | 采购数量(万支) | 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平均单价(元) |         |
|-------|-------|----------|----------|-----------|---------|
|       |       |          |          | 关联方       | 非关联方    |
| 普通手写笔 | 2009年 | 16.00    | 19.20    | 1.2       | 1.1-1.3 |

注：价格差异率=（非关联方价格—关联方价格）/关联方价格\*100%

2009年11月发行人向惠州市天祥天线有限公司采购手写笔交易价格与2009年12月自制手写笔成本比较如下：

| 采购材料类别 | 采购单价或自制成本(不含税,元/支) |                | 价格差异率  |
|--------|--------------------|----------------|--------|
|        | 关联采购单价(2009年11月)   | 自制成本(2009年12月) |        |
| 普通手写笔  | 1.2                | 1.12           | -6.67% |

注：价格差异率=（自制成本—关联采购单价）/关联采购单价\*100%

2009年，公司向惠州天祥采购金属手写笔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较小，交易公允、合理，交易终止前后同类业务交易价格（或生产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不存在惠州天祥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009年12月公司开始自产手写笔，不再与惠州天祥发生关联采购交易，应付惠州天祥采购款项已全部结清。2011年4月，天一投资、同力有限分别与康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惠州美嘉和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惠州天祥的股权予以转让，公司与惠州天祥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 4、公司与同力有限关联租赁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同力有限工业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租赁费用支出分别为15.03万元、39.00万元和36.90万元。

公司向同力有限租赁厂房业务价格对比表

| 年度     | 租赁期                  | 厂房面积                | 租赁费(万元) | 租赁单价                   | 同类物业可比单价               |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
| 2011年  | 2011-1-1至2011-12-11  | 6500 m <sup>2</sup> | 36.90   | 5元/m <sup>2</sup> /月   | 4-6元/m <sup>2</sup> /月 | 否        |
| 2010年度 | 2010-1-1至2010-12-31  | 6500 m <sup>2</sup> | 39.00   | 5元/m <sup>2</sup> /月   | 4-6元/m <sup>2</sup> /月 | 否        |
| 2009年度 | 2009-7-1至2009-12-31  | 1500 m <sup>2</sup> | 4.50    | 5元/m <sup>2</sup> /月   | 4-6元/m <sup>2</sup> /月 | 否        |
|        | 2009-10-1至2009-12-31 | 1500 m <sup>2</sup> | 2.25    | 5元/m <sup>2</sup> /月   | 4-6元/m <sup>2</sup> /月 | 否        |
|        | 2009-1-1至2009-12-31  | 1500 m <sup>2</sup> | 8.28    | 4.6元/m <sup>2</sup> /月 | 4-6元/m <sup>2</sup> /月 | 否        |
|        | 小计                   |                     | 15.03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力有限租赁厂房与同类可比物业租赁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同力有限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周边区域同类厂房租赁情况表(元/m<sup>2</sup>.月)

| 出租人            | 承租人               | 租赁厂房地址            | 厂房面积(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单位租金    |
|----------------|-------------------|-------------------|-----------------------|-----------------|---------|
| 陈新区            | 惠州市锦泓达五金有限公司(周焕坚) | 惠城区小金口街道办柏岗新屋新南二路 | 973                   | 2009.7-2012.6   | 4.50    |
| 惠州市江北三新村第八村民小组 | 惠州市创隆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 惠城区江北三新大田工业区      | 2500                  | 2009.6-2013.5   | 4.00    |
| 戴水兴            | 惠州市朝盛电子有限公司       | 惠城区小金口街道办柏岗虎岭村    | 800                   | 2008.10-2013.10 | 5.00    |
| 邱孟华、黄志明        | 惠州市旭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惠城区小金口街道办柏岗背张坎村   | 3000                  | 2008.1-2012.12  | 3.95    |
| 惠州市惠城区精工五金制品厂  | 虎艺精密部件(香港)有限公司    | 博罗县罗阳镇小金村委戴屋组     | 2000                  | 2007.9-2012.9   | 5.00    |
| 同力有限           | 硕贝德               | 惠城区小金口街道办兴隆西街     | 6500                  | 2008.1-2011.6   | 4.6-5.0 |

2010年4月，公司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取得位于惠州市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高新科技工业园(上霞区)5.14万m<sup>2</sup>土地使用权，2011年12月新厂区(包括五层厂房、六层办公楼和六层员工宿舍楼各一栋)工程建设已完成、竣工验收办理完毕并实施了整体搬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正常开展，至此关联租赁交易终止。

此外，报告期内还有少量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金额较小、呈逐年递减，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采用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且公司已采取措施，积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规模；偶发性关联交易均是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直接影响。

#### **四、其他核查问题**

1、金海贸易和天一投资设立发行人及历次现金增资的资金来源，天一投资转让股权的原因和背景，定价依据，股权受让方资金来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和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经对惠州金海贸易及天一投资会计凭单、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完税凭证、相关人员现场访谈说明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惠州金海贸易和天一投资设立发行人及历次现金增资的资金均为其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享有所取得的股权权益的情形；鉴于优化股权结构及上市融资便利，天一投资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向温巧夫等7人以及惠州金海贸易转让所持发行人25%股权，温巧夫等7人以及惠州金海贸易受让股权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享有所取得的股权权益的情形；就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和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惠州金海贸易无法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义务，天一投资和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

2、发行人一年内新增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金海贸易向朱坤华及其兄弟转让股权的原因，外部自然人骆锦红对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及其资金来源，骆锦红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对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凭单、相关账簿记录、承诺函、相关人员现场访谈说明等资料进行核查，并进行补充披露，保荐机构认为：为实现实际控制人朱坤华及其兄弟适当降低税负成本的个人意愿是惠州金海贸易向朱坤华及其兄弟转让其所持发行人12.14%股权的主要原因；发行人本次增资引进自然人骆锦红，有助于其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一步规范化；骆锦红的现金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享有所取得的股权相关权益的情

形；骆锦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私募增资的原因和背景，增资定价依据，申报前半年内私募资金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股转持的情形，以及达晨等创投机构是否有对赌协议。

经对入股协议、银行凭单、验资报告、创投机构股东登记信息及相关人员访谈说明等资料进行核查，并进行补充披露，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提升较快致使营运资金趋紧、解决东江高新园新厂区建设资金以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是公司引入中科白云、中科招商、达晨创世、达晨盛世、中和春生创投机构增资的主要原因；以预计净利润市盈率倍数为基础双方谈判是上述五家创投机构增资定价依据；中科白云、中科招商、达晨创世、达晨盛世、中和春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非国有股，不适用《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关于国有股转持的相关规定；各方增资扩股协议中，不存在对赌协议条款，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调整。

4、发行人报告期向金迪精密采购的原因，交易金额占金迪精密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交易采用市场价格定价的依据，金迪精密业务及股东演变情况，经营规模及盈利情况，拥有的主要设备、资产及人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能力。

经对与金迪精密采购合同或订单、设备受让协议、金迪精密会计报表、设备购置单据、账簿记录、金迪精密股东登记信息、相关人员现场访谈说明等资料进行核查，并进行补充披露，保荐机构认为：采购便利、响应度较高、品质和服务质量较好以及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是发行人向金迪精密采购金属弹片考虑的主要因素；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采购机制，每种主要原材料均有多家供应商同时供应，并进行定期多指标评价考核，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独立的采购渠道；发行人向金迪精密采购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供应商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终止前后同类业务交易价格（或生产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不存在金迪精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金迪精密具有独立的生产销售和盈利能力，主要从事压线片、端子、开关杆等开关与插座零部件的五金制品生产和销售，具有比较稳定的客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及重大依赖性的情形，金迪精密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通过自建弹片生产能力及继续保持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机制，保证了金属弹片供应的稳定性；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渠道和能力。

5、发行人与同力五金交易的具体流程，加工工艺、质量、价格与向供应商直接采购电镀加工的比较，现有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金额占同力五金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交易采用市场价格定价的依据，同力五金业务及股东演变情况，经营规模及盈利情况，拥有的主要设备、资产及人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经对与同力五金采购合同或订单、现有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同力五金会计报表、承诺函及相关人员访谈说明等资料进行核查，并进行补充披露，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需电镀的产品销售数量占公司总销量比重呈逐年较快下降趋势，该项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影响较小、且呈逐年减小趋势；发行人与同力五金采用先签订框架协议、再按具体采购订单进行采购交易，与发行人基本采购流程相同；2010年10月起，发行人采用直接采购电镀后金属件方式，在加工工艺、质量、成本等生产模式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同力五金采购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终止前后同类业务交易价格（或生产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不存在同力五金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现有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同力五金自身业务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不存在对公司重大依赖的情形；同力五金主要从事五金电镀业务，业务经营基本保持稳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发行人向惠州天祥采购手写笔的原因，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采购是否具有持续性，现有手写笔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上述关联交易采用市场价格定价的依据，同力有限和天一投资转让其对惠州天祥出资的原因，受让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惠州天祥业务及股东演变情况，经营规模及盈利情况，拥有的主要设备、资产及人员情况，以及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对公司采购订单、销售合同、财务记录、相关人员现场访谈记录进行核查，并进行补充披露，保荐机构认为：手写笔属发行人附加产品、订单规模较小、且

较不稳定，在公司产能暂时紧张时，通过外购部分手写笔，满足少数客户多种产品打包采购需求，是公司采购手写笔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手写笔业务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小，其采购持续性主要取决于客户的要求；发行人与惠州天祥关联采购交易，采用市场定价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或报价差异较小，交易公允、合理。因传统普通拉杆天线行业外部环境不利变化，近年来订单不足、且毛利率较低，惠州天祥报告期内业务和盈利状况呈萎缩趋势、持续亏损，为避免经营亏损进一步扩大，是对外出让惠州天祥全部股权的主要原因；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7、（1）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发生时实际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合规性；（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同力有限、同力五金、天一投资等公司财务状况，均处于微利或持续亏损状态的原因；（3）爱帝威科技、爱帝威销售等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财务状况及经营合规性；（4）2011年4月，实际控制人将惠州天祥股权转让时，惠州天祥与发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清理偿还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5）未将2010年1月受让金迪精密弹片加工设备交易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的依据及该项交易以相关资产2009年12月31日账面值作价的公允性，金属弹片由外购变更为自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6）朱坤华、惠州天祥等关联方向发行人无偿提供资金的具体来源，未收取资金使用费的原因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7）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占相关关联方当期同类业务及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定价、结算模式，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差异、关联交易终止前后同类业务交易价格（或生产成本）的差异，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及其合理性，各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8）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终止后，相关关联方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终止前后，发行人部分采购或生产模式发生变化，是否构成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影响及其程度。

经对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同力有限会计报表、同力五金会计报表、

天一投资会计报表、爱帝威科技会计报表、爱帝威销售会计报表、惠州天祥会计报表、各项关联交易账簿记录、各项关联交易合同或订单、可比第三方采购订单或报价单、相关人员访谈说明等资料进行核查，并进行补充披露，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已按发生时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交易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8、发行人向同力有限租赁厂房原因，报告期内租金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生产运营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力有限注册资本，业务及股东演变情况，拥有的主要资产、设备，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及盈利情况，其他租赁房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同类可比物业招租信息、与相关人员访谈记录等资料，并进行补充披露，保荐机构认为：良好的区位和配套是公司承租同力有限厂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厂房面积增加是租金增长较快的原因；公司承租同力有限厂房单位租金水平与同类物业相当，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生产运营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租赁房产和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同力有限主要资产为厂房及对同力五金的股权投资，无其他经营性固定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主要为厂房租赁收入所得，因租赁收入有限，处于微利状态。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的前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发行人分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11年12月发行人已整体搬迁入新厂区生产运营，至此该交易终止，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

9、（1）“超宽带高增益印刷缝隙天线”发明专利受让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2）公司拥有的各项核心技术均定性为国际先进或国内先进的具体依据；（3）公司是否具有核心技术和持续研发能力以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形式；（4）报告期内各期研发经费的具体构成。

经对公司“超宽带高增益印刷缝隙天线”发明专利受让协议、各项核心技术文件、各项专利文件、研发费用明细及相关人员访谈说明等资料进行核查，并进行补充披露，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受让“超宽带高增益印刷缝隙天线”发明专利的手续合法有效，该专利具有良好的实用性，促进了发行人部分天线产品技术

的开发；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重技术研发投入，逐渐打破了国外厂商的垄断，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国内外领先的核心技术，不仅向国家专利局申请多项专利，并成功运用于产品设计与生产之中，同时获得国内外知名厂商认可，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扩充技术人员，购置各种先进仪器设备，研发经费逐年增加，遵循审慎性原则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均未进行资本化处理。

10、发行人 2004 年设立时股东未按有关批复和合资合同缴纳出资的原因，有关逾期缴纳出资的行为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批复的要求，是否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

经对公司股东出资记录、验资报告、惠城区对外贸易经济局的有关批复及相关人员访谈说明等资料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较为繁忙、工作疏忽是金海贸易和天一投资未能及时缴纳出资的主要原因；鉴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均通过了历年外商投资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的联合年检，相关主管部门至今也未就上述未按期出资事宜给予行政处罚，未按期出资行为目前已超过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且惠州市惠城区外经贸局出具《关于确认惠州市硕贝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延期出资后批文效力的函》给予确认有效，上述未按期出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1、发行人 4 家分公司的设立目的、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具体作用，发行人对下属分公司经营、资金、财务等的具体控制和管理措施，各分公司所发生的成本、费用的归集及核算情况，各期末是否存在应入账而未入账的收入、费用等情况。

经对公司各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资料、主要现场查看、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记录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说明资料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满足客户研发快速响应、密切技术配合以及提供快捷的销售服务是发行人设立分公司的主要目的；与客户协同完成产品研发、设计及测试，快速获取市场信息，提供快捷的销售服务是各分公司的主要职能，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起着较为关键的作用；发行人对各分公司在业务、资金、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直接管理，对各分公司成本、费用进行统一核算和归集，各期末不存在应入账而未入账的收入、费用等情形。

12、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变化较大

的原因，丹阳天一通信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对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或订单、采购账簿记录、产品生产和销售结构、产品主要原料清单、采购模式流程、丹阳天一通信有限公司及公司有关人员访谈等资料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化，原材料规格品种较为繁多、且批量规模不大的特点，是发行人采用先签订统一供货框架协议，再向供应商下发订单进行采购的主要原因；为适应并满足规格品种繁多、更新速度快的无线通信终端产品需求，发行人需根据客户产品设计要求变化选择不同的原材料和供应商，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因少部分产品中五金件需电镀处理，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电镀加工服务，属委托加工、具有外协特点，该项交易规模逐年缩小且已停止，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亦不构成重大影响；丹阳天一通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3、（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且笔记本电脑天线 AP 天线价格持续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2）主要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且笔记本电脑天线和 AP 天线价格持续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综合毛利率持续较高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低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信维通信的原因。

经核查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收入账簿记录、毛利率计算表、成本构成数据、行业市场数据、信维通信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客户公开披露资料以及与公司相关人员现场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天线产品价格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天线，产品规格和型号多样，产品之间差异大；智能手机内置天线的销量增长是手机天线产品均价上升的主因；笔记本电脑天线产品中数据卡天线与笔记本电脑内置天线销售占比的变化，是笔记本电脑天线销售波动的主因；售价相对较低的塑胶接头 AP 天线及不带接头的 AP 天线产品的销量占比增加是 AP 天线整体平均售价下降的主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订单量持续增长及产品结构优化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通过产品结构优化、技术进步及有效成本管理保证了公司产品手机天线和笔记本天线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AP 天线毛利率有所下降但销量占比较低因此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主要客户存在较大的差异是公司产品毛利率低于信维通信

的主要原因。

14、(1)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相关供应商及其股东等利益相关方与发行人的关系，在发行人处是否持有权益，或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人等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内容、定价和结算方法，实际交易价格及与可比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按产品及类别分别说明并补充披露各期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经对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或订单、相关账簿记录、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主要供应商承诺函、主要材料市场价格、公司相关人员现场访谈等资料进行核查，并进行补充披露，保荐机构认为：受客户指定供应商变化、设计要求变化及产品型号不同导致对应供应商变化等是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原材料公司所需原材料通用性强，市场供应充分，且对单一材料不构成严重依赖，主要供应商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除已披露关联方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在发行人处是否持有权益，或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人等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交易价格及与可比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受产品设计方向发展、产品结构变化、公司技术进步降低材料消耗、购置高规格设备以及因通胀调整员工薪酬，是公司产品成本呈现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

15、(1) 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持续较高的原因、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改善客户分布状况的措施；(2)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简要情况及其股东等利益相关方与发行人的关系，在发行人处是否持有权益，或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人等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内容、定价方式、价款结算、毛利率水平及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情况；(3) 2011年1月增资引入中和春生的真实目的，增资定价的依据及其合理性，该增资行为与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关系及对中兴通讯销售的可持续性，是否应将中兴通讯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

经对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主要客户基本情况、相关账簿记录以及公司有关人员访谈说明等资料进行核查，并进行补

充披露，保荐机构认为：受移动通信终端天线行业下游电信设备厂商所占市场份额集中度较高的影响，移动通信终端天线行业存在较高的客户集中度特征，是发行人反映出较高客户集中度的主要原因；除中兴康讯及中兴移动之控股股东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87%的股权外，公司主要客户及其股东等利益相关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处持有权益、或与公司及其控制人等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在国家货币政策逐步趋紧情况下，公司新厂区建设尚有部分资金缺口，以及中和春生较强的电信产业背景和战略理念，是公司引入中和春生进行增资的主要原因；2011 年 1 月中和春生入股价格，以 2010 年预计净利润 9.6 倍市盈率计算基础，经公司与中和春生协商和谈判确定，较 2010 年 9 月中科白云、中科招商、达晨创世、达晨盛世 4 家创投机构增资价格高 20%，溢价比例较高，增资价格较为合理；因中和春生与中兴通讯及控股企业之间存在较强独立性，且对中和春生投资仅占中兴通讯 2010 年末总资产 0.35%、占比较小，中和春生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不会对发行人日常业务的开展以及对中兴通讯销售的持续性产生影响；中兴通讯及其相关公司亦不能通过股权、人员、业务等方式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施加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或通过施加影响向发行人输送或倾斜利益。尽管中兴通讯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但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是通过公开、透明和独立的招标体系完成，从制度上和实际操作中有效防范了各种利益输送或倾斜情形的发生，发行人的经营未受中和春生入股影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和《创业板上市规则》关于关联关系界定，中兴通讯不符合相关关联法人规定，不应将中兴通讯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

16、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坤华完税凭单，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坤华在硕贝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7、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人数，起始日期，缴费基数以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的原因，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开户证明和缴费凭证等，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对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所作访谈，并进行补充披露，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因发行人部分员工考虑自身工作不稳定性和年龄，不愿在发行人所在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因素，发行人存在未全面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追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但鉴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当期经营业绩和经营业务影响较小，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2）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被要求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3）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至《证明》出具之日，已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遵守劳动法及相关地方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未受到处罚。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至今，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关保险费，没有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发行人已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2008 年 1 月 1 日至《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在发生需要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下，实际控制人将代发行人补缴；因此，发行人未全面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8、（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投资该项目的必要性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2）本次募投项目拟大额投资于固定资产的合理性、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以及如何消化。

经核查项目可研报告、产品产销数据、行业数据、公司相关市场预测数据等，并进行补充披露，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较为良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

场调研较为充分、经济评价较为谨慎，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新增折旧消化能力。

19、募投项目实施地址是否存在不能按时完工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形，报告期内高性能手机通信天线、多制式高性能手机电视天线、精密宽频笔记本电脑内置天线、精密宽频笔记本电脑无线外置上网天线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的情况，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充分，项目经济效益预测依据是否充分，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及目标客户销售记录、惠州东江高科技园区建设自有工业园区实地查察、向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了解进行核查，并进行补充披露，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公司位于东江高科技园区的新厂区已建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土地已具备开工建设条件，不存在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影响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产销状况和产品市场前景较为良好，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准备较充分，项目经济测算谨慎、合理，依据充分。

20、2008 年末和 2009 年末，对金海贸易、同力五金存在 0.6 万元和 0.61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

经核查公司与金海贸易往来账簿记录、结算单据以及对相关人员访谈说明，保荐机构认为：因发行人与金海贸易、同力五金共同聘请同一会计师进行审计、代垫餐费，为结算方便由发行人统一支付，但因发行人工作疏漏未及时结算回收，是形成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原因，经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和独立运作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21、董事林盛忠对惠州市奥斯迪服饰有限公司 20%的投资，报告期内是否与奥斯迪服饰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经核查惠州市奥斯迪服饰有限公司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账簿记录以及董事林盛忠访谈说明，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州市奥斯迪服饰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的情形。

22、2008 年曾委托天一投资代购进口设备 7 台的原因，直接采购与委托天一投资采购的区别，以及原控股股东天一投资、现控股股东金海贸易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天一投资目前存续情况。

经对设备采购合同、付款账簿记录以及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说明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为提高设备使用效率、便于购汇、尽快向国外设备商付款，发行人委托天一投资代购进口设备采购；随发行人与国外设备商信誉建立、购汇手续简化，2009年发行人直接购买进口设备，停止委托天一投资代购设备，该类关联交易不再发生，发行人独立性水平得到提高。同时发行人对未到海关监管期限的进口设备补缴了相应的税款，税务风险消除。天一投资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天一投资目前合法存续，金海贸易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3、招股说明书对行业发展预测和描述的数据的来源和出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招股书中有关行业的主要数据来源于工信部、中国证券报、IDC及Displaysearch等权威政府部门、知名媒体或专业市场研究机构，且披露数据与数据来源一致，因此招股书中对行业发展预测和描述的数据较为真实、准确和权威。

24、(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且应收账款余额增幅总体快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2)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已背书和已贴现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主要欠款单位、票据种类、到期日及具体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出票人无力履约的情况或迹象，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或被持票人追索的风险以及报告期内各期有无未披露的对外借款、表外融资、或有负债等事项；(3) 审慎评估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对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账簿记录、应收票据备查记录、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及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说明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规模持续较快提升，是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发行人销售信用政策稳健且基本稳定，应收账款风险基本可控，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不存在出票人无力履约、款项无法收回或被持票人追索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对外借款、表外融资、其他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5、(1)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持续上升且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并在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2) 发出商品持续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发出商品无法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及其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

科目进行收入、成本跨期调节的情形；（3）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其依据，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4）判断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经对存货盘点资料、发出商品记录、生产现场查看、销售收入确认单据、客户验收记录、正在执行的合同或订单及公司有关人员访谈说明，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规模持续较快增长，以及与主要客户采用行内通行的销售结算模式，是发行人存货及发出产品规模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持续加强采购、生产、物流管理，存货周转水平有效提升，2010 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持平，处于业内合理水平；发行人产品主要按客户订单定制采购、生产和交付，毛利率水平较高且稳定，同时严格执行定期实地盘点制度，及时处置不良、残次物料，期末存货整体质量良好，不存在发生重大跌价损失的迹象，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存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6、（1）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设定的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及产出状况对报告期末主要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审慎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2）报告期末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包括相关项目开始建设及预计完工时间、费用归集和资本化情况及依据，主要承建或材料 / 设备供应单位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关系；2010.8 月签订的厂房施工合同中承包方为惠州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而发行人向惠州联顺预付工程款的原因及该预付款的性质。

经对公司固定资产清单、固定资产现场查看、固定资产使用记录、减值准备计算资料、在建工程施工或供货合同、惠州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付款委托说明及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说明等资料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设定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业内合理水平，固定资产整体质量良好、运转正常，同时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减值测试评估，固定资产不存在发生重大减值损失的迹象；发行人在建工程为位于惠州市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高新科技工业园建设新厂区一期工程项目，于 2010 年 8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11 年 12 月建成完工并全

部转入固定资产；发行人按工程进度支付各项工程款，与施工/供应方结算前，已付工程款计入预付账款，结算后计入在建工程，不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处理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工程/材料/设备承包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按照土建工程承包方惠州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书面要求，向其施工队惠州市联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直接支付了工程进度款。

27、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分布、前五名债权单位名称、具体交易内容，有无逾期未偿还的欠款及其具体原因；应付票据前五名债权单位名称、票据期限、具体交易内容，有无逾期未兑付的应付票据及其具体原因。

经对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账簿记录、应付票据备查记录及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说明等资料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整体流转正常，各期末前五名应付账款均为采购原材料、购置设备形成，且无逾期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占比为99.90%，且无应付关联方款项；2010年起，公司开始采用银行承兑票据与供应商进行采购货款结算，2011年公司增加商业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采购原材料形成，无应付关联方票据款项，且无逾期的情形。

28、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可持续性及其对公司成长性的影响程度。

经对公司管理费用账簿记录、销售费用账簿记录、财务费用账簿记录、员工花名册、借款协议、费用单据及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说明等资料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注重研发投入，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扩大，研发费用支出不断增长，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对发行人的成长性不构成影响。

29、报告期内对与具体项目开发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对公司政府补助账簿记录、政府补助文件、公司科研项目完成情况及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说明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对与具体项目开发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具备合法依据，具体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0、2010年9月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实际履行的具体内部决策程序以后期间是否有进行类似投资的具体计划及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经对公司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账簿记录、协议、内部决策程序资料以及公司相关人员访谈说明等资料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董事会讨论决议，发行人在2010年9月4,250万元股权融资到账至2010年11月期间，利用资金暂时留存间隔，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新厂区建设资金投入的前提下，酌情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2010年12月起，发行人未再购买银行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以后也不存在类似投资计划；随后上述股权融资款均投入新厂区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不构成影响。

31、相关股东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分红时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分红决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相关账簿记录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分红及整体变更涉及所得税款，均已缴纳，并取得完税证。

32、报告期内出口业务的交易内容、主要客户、交易定价及结算办法、相关的增值税税收政策及各期具体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出口业务订单、销售和回款账簿记录、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相关人员访谈说明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业务，交易内容为销售天线产品，采用市场定价交易方式，主要采用月结或预收款的结算办法；采用“免、抵、退”税政策的增值税税收政策，各期执行正常。

33、整体变更所涉及的所有产权证书变更手续是否办理完毕，是否存在不确定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硕贝德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法律主体仍为同一主体。截至2011年8月20日（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已注册商标及正在申请商标的所有权人并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仅需履行商标专用权人及申请人名称从硕贝德有限变更至硕贝德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该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不确定风险。目前，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及的上述所有专利和商标的更名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4、2011年1-6月第五大供应商惠州创隆注册资本仅3万元，当期发行人对其采购额243.53万元交易情况。

经过实地走访惠州创隆生产经营场所，对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订单、发票、惠州创隆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惠州创隆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必要的人员和生产设备，具备一定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及客户资源，具备为发行人供应弹片相匹配的制造能力；其与发行人存在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随着合作时间的增长双方的交易金额逐渐增加，双方的交易真实、合理。

35、结合公司薪酬制度及同行业、同地区工资水平，分析说明公司的工资水平是否偏低及对成长性质量的影响。

经对惠州市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工资水平及公司薪酬制度等资料进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惠州市平均工资水平相比，发行人的薪酬水平较为合理；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一整套完善的薪酬激励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为未来的可持续成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6、金海贸易2011年1-6月合并利润表中141.64万元投资收益的具体内容。

经对硕贝德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金海贸易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海贸易2011年1-6月合并利润表中141.64万元投资收益来源于转让发行人股权收益。

37、报告期内票据背书及贴现业务相关现金流的确认、列报方式及其依据。

经对公司应收票据账簿记录、应收票据备查记录、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等资料进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为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下保持现金流量表正表、附表以及相关会计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发行人将应收票据背书作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时列示，未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净流量构成影响；发行人票据贴现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高度的银行信誉担保，报告期末贴现银行均已放弃对公司的追索权，发行人银行承兑票据的贴现会计处理，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票据贴现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列示。

38、请发行人说明是否与一年内新增股东骆锦红担任董事长的惠州市亿威实

业有限公司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惠州市亿威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39、发行人财务总监李斌 2009 年 4-11 月曾在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加入发行人的原因，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经对李斌所提供的房产出售合同与凭证、出具的承诺函等进行核查，并对李斌及相关人员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李斌具有较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和较强的财务专业能力和提高经营管理层水平是李斌加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李斌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出资资金来源其房产出售所得现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除现任发行人职务及持股之外因素而与发行人形成关联关系的情形。

40、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章程（草案）》有关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注重了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和合理的回报，能够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并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修改和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并能保障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得到切实履行和遵守。

41、发行人补充说明搬迁至新厂区相关情况。

经对发行人竣工验收文件、新厂区现场实地查看、书面情况说明等进行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新建厂区（包括厂房、办公楼和员工宿舍楼各一栋）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按计划实施了整体搬迁、生产经营活动已正常开展，整体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已与原厂房出租方解除了租赁合同、并结清全部厂房租金，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为本项目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分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以及行业执业规范和要求出具了专业意见。本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对以上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鉴证报告等文件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所作出的专业判断和发表的意见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楼雅青

楼雅青

2012年3月6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姚晨航

姚晨航

史哲元

史哲元

2012年3月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沈春晖

沈春晖

2012年3月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舒兆云

舒兆云

2012年3月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舒兆云

舒兆云

2012年3月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况雨林

况雨林

2012年3月6日

